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進行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屬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b)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經已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陳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